



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职业道德与法律

zhiye daode yu falv

主编 杨晓剑 苏斌 黄锐华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职业道德与法律

主 编 杨晓剑 苏 斌 黄锐华
副主编 张奕雌 常 静 杜冬丽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旨在帮助学生了解文明礼仪的基本要求、职业道德的作用和基本规范,陶冶道德情操,增强职业道德意识,养成职业道德行为习惯;指导学生掌握与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通过本书的学习,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将会得到提高,有利于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版权专用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道德与法律/杨晓剑,苏斌,黄锐华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640 - 2539 - 7

I. 职… II. ①杨…②苏…③黄… III. ①职业道德 - 专业学校 - 教材②法律 - 中国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B822.9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1176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县华龙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9.75

字 数 / 243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5.00 元

责任校对/陈玉梅

责任印制/母长新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等职业教育是以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面向生产、面向服务和管理第一线职业岗位的实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的的职业技术教育,是职业技术教育的初级阶段。目前,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已经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延伸到了教材建设层面。根据教育部关于要求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职业技术人才的大纲要求,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了《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规划教材》。该系列教材是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目标为指导思想。主要从以下三个角度切入:

1. 从专业建设角度

该系列教材摒弃了传统普通高等教育和传统职业教育“学科性专业”的束缚,致力于中等职业教育“技术性专业”。主体内容由与一线技术工作相关联的岗位有关知识所构成,充分体现职业技术岗位的有效性、综合性和发展性,使得该系列教材不但追求学科上的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而且突出知识的实用性、综合性,把就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融于一炉。

2. 从课程建设角度

该系列教材规避了现有的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内容上的“重理论轻实践”、“重原理轻案例”,教学方法上的“重传授轻参与”、“重课堂轻现场”,考核评价上的“重知识的记忆轻能力的掌握”、“重终结性的考试轻形成性考核”的倾向,力求在整体教材内容体系以及具体教学方法指导、练习与思考等栏目中融入足够的实训内容,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案例教学和能力的培养,使职业能力的提升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

3. 从人才培养模式角度

该系列教材为了切合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产学结合、工学交替培养模式,注重有学就有练、学完就能练、边学边练的同步教学,吸纳新技术引用、生产案例等情景来激活课堂。同时,为了结合学生将来因为岗位或职业的变动而需要不断学习的实际,注重对新知识、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引入,在培养学生创造能力和自我学习能力的培养基础上,力争实现学生毕业与就业上岗的零距离。

为了贯彻和落实上述指导思想,在本系列教材的内容编写上,我们坚持以下一些原则:

1. 适应性原则

在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基础上,根据当今国家的政策法规、经济体制、产业结

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对人才的结构需求来确定教材内容。依靠专业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的可行性,以相关行业和区域经济状况为依托,特别强调面向岗位群体的指向性,淡化行业界限、看重市场选择的用人趋势,保证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得到训练,使其有较强的择业能力,从而使教材有活力、有质量。

2. 特色性原则

在调整原有专业内容和设置专业新兴内容时,注意保留和优化原有的、至今仍适应社会需求的内容,但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及时充实和重点落实与专业相关的新内容。“特色”主要是体现为“人无我有”,“人有我精”或“众有我新”,科学预测人才需求远景和人才培养的周期性,以适当超前性专业技术来引领教材的时代性。结合一些一线工作的实际需要和一些地方用人单位的区域资源优势、支柱产业及其发展方向,参考发达地区的发展历程,力争做到专业课内容的成熟期与人才需求的高峰期相一致。

3. 宽口径性原则

拓宽教材基础是提高专业适应性的重要保证之一。市场体制下的人才结构变化加快,科技迅猛发展引起技术手段不断更新,用人机制的改革使人才转岗频繁,由此要求大部分专门人才应是“复合型”的。具体课程内容应是当宽则宽,当窄则窄。在紧扣本专业课程内容基础上延伸或派生出一些适应需求的与其他专业课相关的综合技能。既满足了社会需求又充分锻炼学生的综合能力,挖掘了其潜力。

4. 稳定性和灵活性原则

中职职业教育的专业课程都有其内核的稳定性,这种内核主要是体现在其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等方面。通过稳定性形成专业课程教材的专业性特点,但同时以灵活的手段结合目标教学和任务教学的形式,设置与生产实践相切合的项目,推进教材教学与实际工作岗位对接。

为了更好地落实本教材的指导思想和编写原则,教材的编写者都是既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懂得教学规律,又有较强实践技能的专家,他们分别是: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中等职业教育科研带头人;教学一线的高级教师。同时邀请众多行业协会合作参与编写,将理论性与实践性高度统一,打造精品教材。另外,还聘请生产一线的技术专家来审读修订稿件,以确保教材的实用性、先进性、技术性。

总之,该系列教材是所有参与编写者辛勤劳作和不懈努力的成果,希望本系列教材能为职业教育的提高和发展作出贡献。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职业道德与法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

本书旨在帮助学生了解文明礼仪的基本要求、职业道德的作用和基本规范，陶冶道德情操，增强职业道德意识，养成职业道德行为习惯；指导学生掌握与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征：

1. 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增强教育的时代感，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思想理论观点和价值取向的正确性。

2. 贴近学生、贴近职业、贴近社会。以学生的发展为本，关注学生的需求，引发学生的兴趣，服务于学生的终身发展，加强教育的针对性、主动性，提高教育的实效。

3. 坚持知、信、行相统一。淡化传统的学科体系，精选教学内容，教授必要的知识；帮助学生认同道德规范特别是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逐步内化为自己的信念；引导学生践行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并且付诸实际行动。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知、信、行相统一。

4. 加强实践环节。转变单向传授的教学方式，给学生参与、体验、感悟和内化的机会。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注重引导学生合作探究、在实践中学习。

通过本书的学习，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将会得到提高，有利于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习礼仪，讲文明	1
第一节 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	1
第二节 展示自己的职业风采	15
第二章 知荣辱，有道德	24
第一节 道德是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	24
第二节 职业道德是职业成功的必要保证	33
第三节 遵守行业道德规范	48
第四节 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	63
第三章 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	72
第一节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国家	72
第二节 维护宪法权威，当好国家公民	83
第三节 崇尚程序正义，依法维护权益	89
第四章 自觉依法律己，避免违法犯罪	104
第一节 预防一般违法行为	104
第二节 避免误入犯罪歧途	113
第五章 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维护公平正义	122
第一节 公正处理民事关系	122
第二节 依法生产经营，保护环境	134
第三节 遵守行业法律法规	141

习礼仪，讲文明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个人礼仪、交往礼仪、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提高礼仪素养，养成文明礼仪习惯。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礼仪的意义。

情感态度观念：尊重自己和他人，平等待人、真诚礼貌；以讲礼仪为荣，以不讲礼仪为耻；追求高尚人格，维护自己的文明形象。

运用：自觉践行礼仪规范，做讲文明、有礼仪的人。

* * * * *

第一节 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

一、自我是人生的主人

(一) 做一个有道德、懂法律的人

1. 道德与人

道德是一双手，推开封锁在心里的窗；道德是一扇窗，窗外是美好的天空；道德是一片天空，它孕育着无数纯洁的心灵。道德是社会自然而然形成的行为规范，是获得别人信任的标准。

意大利诗人但丁说过：“一个知识不全的人可以用道德去弥补，而一个道德不全的人却难以用知识去弥补。”

我们中华民族历来崇尚道德。无论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还是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思想，无不都以高尚的道德作为他们的至高境界。宋代文人苏辙就曾写道：“辙生好为文，思之至深。以为文者气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至。”这就说明，道德是做人的基本准则。

做一个有道德的人，要注重培养自己的道德观念，必须注意到知、情、意、行的统一；不能只讲动机不计效果，也不能只根据效果去判断其善恶；要注重道德认知，处理好知与行的关系，注

意实际行动的锻炼,在实践中增强道德情感和意志力。

古往今来、沧海桑田,虽然时光在流逝,时代在变迁,但是道德建设的重要性不仅没有消减,反而与日俱增。人们常说:道德是石,敲出希望之火;道德是火,点燃希望之灯;道德是灯,照亮人生之路;道德是路,引导人们走向灿烂辉煌。

2. 法律与人

法律源于生活。每一个法条都承载着一定的生活准则和生存意义;每一条规则都蕴涵着道德关怀,都在追寻着“人应当享有什么样的生活”这一终极命题。

法律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陪伴我们从摇篮走向坟墓。在一般人眼里,法律是具体的,人们对法律的认知更多的是遵循。其实,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律是迄今为止文明探索过程中最辉煌的成果,是最完善、最高层次理性体系的反映,是理性与人性之美的巅峰。法律虽然是由我们人类创造的,但自始至终都具有一种超越一切人的意志和理性的最高价值,并不断塑造和控制着我们人类自身的品质。

生活规则的不同造就了不同风格的法律文化,由此人类文明才呈现出不同形式的发展轨迹。法律不过是将一定时期内对社会形成足够影响的生活规则翻译成了法律语言。人类法律发展的趋势就是延承其社会习俗,而社会习俗承载着人类的共同价值和共同福祉。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人类就是在社会习俗的支配下,通过自我信念的作用,凭借理性推理的力量,为建立理想的社会秩序而不断奋斗。只有更多地遵从法律规则,才能实现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从历史上看,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尤其是在特定社会组织中的人,都有着一些相似的是非观,其中包括一些基本品质:诚实、率真、慈善、宽容、友爱、乐观、有同情心等,对这些品质我们都会由衷地尊重与信仰。如果我们承认一切科学与知识都蕴含并不断探索着一种共有的东西,那么这种共有东西应当是包含上述道德本性的基本品质。随着我们人类对道德本性的关注,这种道德本性对人们的行为和评估的支配也不断完善,合理性也随之提高,因此在社会各领域对其有了随之而来的反映:这些道德本性实际上是一种客观的世道人心,它决定着法律的内涵与本质,这个世道人心借助法律理性凝炼为法意,表达为规则,也就体现为公平正义、仁爱诚实、安全、自由、平等、人权、民主与宽容等基本价值。所以说,“法意——人心——人生——事实——规则”存在着内部的联系。

这些道德因素的影响力极大地影响着我们的社会,拥有这些影响力,我们的生活会变得友善、真诚,拥有这些品质的人会受人尊重。对这样的人而言,守法是愉快的,而且是必然的;在他们看来,法律的具体条文指向的目标及追求的效果是这些道德因素的影响力。因为法律一开始就是习俗,法律的发展就是明确哪些社会习俗可以上升为法律的过程。法律本身不是自然规律,法律是社会公约性质的,表达社会共同理想和信念的共同规则。而这些规则来自生活,是为了保证生活的和谐与方便。法律规定的不过是人与人相互间的行为准则,在很大程度上,法律就是人们推理和有意识的目的的必然结果,因此,遵循这个结果,了解法律的思路与逻辑,就可以把法律还原于生活,把晦涩枯燥的法条回归于平凡无奇的生活经验,而生活中的绝对规则就是为共同利益而合作。

法律的发展赋予我们的启示比任何其他社会科学都要多。我们从法律的历史中可以发现我们人类共同生活轨迹。法律的每一条规则,从来都不是哪位立法者的杰作,而是亿万大众持续地、前仆后继践行的结果。同样地,今天的法律规则也将与未来的法律规则相融合形成未来社会的“游戏规则”。

在日益理性的环境中,我们时常认为我们是远离本能的,而事情的发生又往往源于本能。

在大脑支配下的本能往往是随机的,这些本能写在我们自己脑中,形成固有的、抹不去的行为标准,并在潜意识的作用下统治着我们。但是,人类漫长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遵循这样的规则:个人对他人的行为必须要符合常人的一般行为和习惯做法。符合习惯的行为是正确的行为;对一切人都适用的规则是公正的规则;只有当每个人都能以同等的方式行事时才有自由,也就是说,只有习惯性的行为方式形成时,自由才能最终实现;为求得公正,人们必须按习惯的方式行事,否则社会就有失去自由与平等的危险;为了看到平等的事情,就需要所有人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其实每个人都在内心深处渴望着,但如果自己都没有能够满足别人心中这样的渴望,又怎能苛求自己的心愿得到满足呢?正如康德所言:每个人的所作所为应能使他自己的行为规则成为一般的法律,这是一切法律的基础。所以,我们每个人心中存在的行为标准仅仅是自己的习惯,因此,需要理性支配下的法律来控制这些习惯。这些个人习惯只有与自觉而全面的法律相连,才能使沉溺习惯行为中的个人充分体悟法律条文中蕴含的、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的道德品质及法律精神,从而使个人的习惯行为与内在的法律精神相融合。法律与道义精神从来都是相生相随的。对人类经验如道义、习惯、情感等的继承是隐藏在法律条文之下的基础。法律的方法、视角及职业过程,不过是把这些经验因素判断并表达为法律形式。法律代表着民众的理想和愿望,所以法律最偏爱的是正常的普通人,在很大程度上讲,给别人留下好印象是法律所依赖的根据。



中国传统道德基本概念

1. 四维

即:礼、仪、廉、耻。

四维的说法,最早载于《管子》。《管子》牧民篇:“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国有四维,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灭不可复错也,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礼不逾节,义不自进,廉不蔽恶,耻不从枉。故不逾节,则上位安。不自进,则民无巧诈。不蔽恶,则行自全。不从枉,则邪事不生。”

2. 五常

即:仁、义、礼、智、信。

汉章帝建初四年以后,“仁义礼智信”被确定为整体德目“五常”。五常不仅是五种基础性的“母德”、“基德”,而且形成并高度概括了中华传统道德的核心价值观和基本精神。仁和义是儒家文化中两大根本性的道德元素,可谓总体价值观中的核心价值观。离开了仁、义,忠、孝、礼、乐都失去了意义。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荀子:“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白虎通》:“君臣以义合,不可则去。”《周易》:“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仁、义相比其他价值观要素具有超然性。例如,孔子在《论语·子路》中说:“言必信,行必果。”孟子则说:“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义所在。”仁、义的重要性,以孔孟之言为证,孔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身而取义者也。”

3. 三达德

即:智、仁、勇。

三达德出自《中庸》。《中庸》:“知(智)、仁、勇三者,是天下之达德,所以行之者一也。”

4. 八德

即：忠孝、仁爱、信义、和平。

到了现代，孙中山提出中国固有的八种道德，他在《三民主义之民族主义》中说：“讲到中国固有的道德，中国人至今不能忘记的，首是忠孝，次是仁爱，其次是信义，其次是和平。这些旧道德，中国人至今还是常讲的。但是，现在受外来民族的压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势力此刻横行中国。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旧道德，以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旧道德。不知道我们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弃。”八德和四维，合称“四维八德”。

(二) 珍惜人格、严守规矩

1. 人格的含义与意义

人格一词的起源(英文为 personality)于古希腊语 persona。persona 最初指古希腊戏剧演员在舞台演出时所戴的面具，与我们京剧中的脸谱类似；而后指演员本人，一个具有特殊性质的人。现代心理学沿用 persona 的含义，转意为人格，其中包含了两个意思：一是指一个人在人生舞台上所表现的种种言行，是人遵从社会文化习俗的要求而做出的反应，即人格所具有的“外壳”，就像舞台上根据角色的要求而戴的面具，反映出一个人外在表现；二是指一个人由于某种原因不愿展现的人格成分，即面具后的真实自我，这是人格的内在特征。

人格是构成一个人的思想、情感及行为的特有的统合模式。它具有独特性、稳定性、统合性、功能性。

人格是一个复杂的结构系统，它包括许多成分，其中主要包括气质、性格、认知风格、自我调控等方面。自我调控是人格中的内控系统，有自我认知、自我体验、自我控制三个子系统。弗洛伊德将人格结构划分为三个层次：本我、自我、超我。其中，本我位于人格结构的最低层，是由先天的本能、欲望所组成的能量系统，包括各种生理需要。本我是无意识，非理性的，遵循快乐原则。自我位于人格结构的中间层，从本我中分化出来的，其作用是调节本我和超我的矛盾，遵循现实原则。超我位于人格结构的最高层，是道德化的自我。它的作用是：抑制本我的冲动；对自我进行监控；追求完善的境界，遵循道德原则。

一般意义上讲的人格是人的品格操守，真正意义上的人格是人生格局养成与操守。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是人格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从格物到正心，是人生格局的形成阶段；从修身到平天下，是人生格局的丰富阶段。整个过程是人格养成、丰富、消亡的自然过程。



珍爱自己的人格

有一位舞者，为了附庸风雅，忽然心血来潮，闯进齐白石先生的女儿、画家齐良芷家里向她讨画，同时递上四十元。齐良芷觉得蒙受了污辱，上下打量那位不速之客，反问道：“给你六十元跳支舞，怎么样？”一句话说得对方无地自容。人，应当自爱，人不自爱，就会做出许多自轻自贱，进而使别人瞧不起自己的事情来。

就拿那位舞者来说吧！她至少有两点表现得不大自爱：其一，与人并无交情，却贸然登门讨画，也不想这种行为给别人的感觉如何。其二，为了讨画，竟亮出四十元，把钱看得高于一切，以为有钱就可以买到一切。当然，这其中或许含有自惭形秽的意味，顾虑着凭自己的“面子”

有可能“讨”不到画，而以为送了钱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拿到画。所谓自爱，就是珍惜自己的人格、保持高尚的品德、爱护自己的声誉，不做降低和损害自己人格、品德及声誉的事情。自爱者大都爱别人。爱别人，从对方身上发现美的品德，可以不断陶冶和净化自己的心灵。再则，发现和学习别人的美德，才能真正认识人生的美好与价值，从而认识自己的价值，学会珍惜自己。

“葵藿倾太阳，物性固难夺。顾惟蝼蚁辈，但自求其穴”。我们应该珍惜自己的人格和荣誉，绝不可做这种杜甫在《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中所说的庸俗自私的“蝼蚁之辈”。一个真正自爱的人，必定重名节而不慕虚名，爱真善美而不掩假丑恶。女词人李清照认为“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这是做人的高标准，是值得称道的。我们即使做不了“人杰”、“鬼雄”，但也应当做一个自尊自爱、不自私自保的人。

2. 规矩的含义与意义

规、矩，是校正圆形、方形的两种工具，多用来比喻标准、法度。

“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是句俗语，常强调做任何事都要有一定的规矩、规则、做法，否则无法成功。它本来来自木匠术语，“规”指的是圆规，木工干活会碰到打制圆窗、圆门、圆桌、圆凳等工作，古代工匠就已知道用“规”画圆了；“矩”也是木工用具，是指曲尺，所谓曲尺，并非弯曲之尺，而是一直一横呈直角的尺，是木匠打制方形门、窗、桌、凳必备的工具。

没有规和矩，当然无法做成方形或圆形的东西，这是那句俗语的原意。不过，现在这俗语已不再是木工专用，而变成了人们泛指任何事情若无一定规则，便会出错的告诫用语了。“规”和“矩”合并成一个新词，“规矩”可解作一定的法则、标准、规范或习惯。“方圆”不再指方形或圆形的东西，而指特定事物了。如“不拿百姓一针一线，是纪律严明军队的老规矩。”“那个学校的学生，很守规矩。”“戏院、餐厅、公园等公共场所，不许带宠物入内是人人皆知的老规矩。”

自“规矩”成词之后，又衍生出不少新词语。“规规矩矩”指有礼貌、守规矩、正当守法的样子，或是办事井然有序；“循规蹈矩”和“规行矩步”都是指行动拘泥于旧准则，不敢稍有变动；“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除了开始说的语意之外，还意为要办成事业，先要备好工具。



守规矩的外国人

英国最有名的公德可能首推排队，甚至可以说凡有英国人在的地方，就有排队的现象。据说英国人排队和守规矩的习惯，是从孩提时代就开始训练的，因为他们深刻领会了著名思想家、教育家洛克的谆谆教导：“我们幼小时所得的印象，哪怕极微极小，小到几乎觉察不出，都有极重大、极长久的影响；正如江河的源泉一样，水性很柔，一点点人力便可以把它导入他途，使河流的方向根本改变，从根源上这么引导一下，河流就有不同的趋向，最后流到十分遥远的地方去了。”

德国人是个极端遵守法律和纪律的民族。游客在柏林参观夏洛特王宫时，会听到下面真实的故事：1917年，德国斯巴达克同盟（德共的前身）在柏林发动十一月革命时，起义者在王宫门前奋勇冲锋，伤亡惨重，可就是无一人会越过草地去进行两侧的进攻。原因何在？因为当时草地上竖立着一个小小的牌子，上面写着4个字“禁止穿行”。即使是在革命造反的时候也不忘“守法”！这个故事，深刻地道出了德国人严谨、沉稳的民族性。一位留学德国多年的中国学生说，他在德国所到之处，从未看到过一辆闯红灯的车，即使在深更半夜、空寂无声的街头，

德国人依旧沿着横行线,看着红绿灯过马路。德国老人喜欢向别人炫耀的是,在他几十年的驾车历史中,违章记录栏内始终是一片空白。或许有些人会将此视为“刻板固执”,嗤之以鼻。但实际上,德国人是聪明的,他们对待任何事物都认真负责,他们把自己的国家建设的洁净美丽,他们在不争吵、不拥挤的环境里,不凭体力、投机取巧或者其他伎俩,就可赢得平静安稳的幸福生活。

美国人的意识也不相上下。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曾对美国邮局前的排队作过观察。他发现,如果服务窗口不止一个,也不是每个窗口前面都排一个队,而是只排一个队,前面的人依序到空出来的窗口去办事,没有一个人会打破这种墨守的规则。加利福尼亚州州长施瓦辛格有抽大雪茄的嗜好,可法律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他无权在办公室“过把瘾”,最后被逼得在州政府的草地上支起帐篷,钻到里面才能吞云吐雾。

新西兰的小事例也见大精神。1999年,在一次为慈善机构募捐的活动中,时任“反对党”领袖的海伦·克拉克,在一幅小小的油画上签下了自己的大名,只想这会让这幅普通的油画增值。还真的是,经过她在背面接连题签两次的画最后竟以2000元新币被一阔佬买去。有人开玩笑说,克拉克当时的名字就值1000元。不过,克拉克本人没有收取一分钱的“签名费”,这些钱当天就被慈善机构悉数拿去。没想到的是,3年后当了总理而且民众支持率一直很高的克拉克,却为此事严肃认真地向公众道歉。这是为什么?关键原因是“签名权”。在新西兰这个法制健全的国家里,油画像书籍一样,作为一种精神产品,只有作者本人有权在上面签上自己的大名,否则就是侵权、欺骗,是不诚实的行为。哪怕是善意的,都不允许。电台、电视台的“铁嘴”主持人和各个媒体的“挑刺”记者,对堂堂总理一点都不讲情面,有些用词用语在咱们看来都有些过分。在他们的意识里,总理不是“大家长”而是他们的“大管家”。既然是“管家”,出了问题要向大伙儿赔个不是自然没得说,这叫规则面前人人平等。

日本人遵守规矩的水平非同一般。有一次,一个母亲带着自己的孩子开车上了高速公路,正碰上堵车,大家都把车停下等着。这时,孩子开始内急,但也得忍着,因为日本法律规定,司机和乘客不能在高速公路上下车,即使前面堵车,你必须在车里等待。这就是说,孩子不能下来小解。万般无奈,母亲拿了一个塑料袋,让自己的孩子把尿撒到里面,然后,开车带回自己家。这个消息经媒体披露,引发了一场全国性的大辩论,有的认为法律的制定应更人性,好让普通老百姓有回旋的余地;有的认为孩子的母亲这样做很好,是遵纪守法的典范。但竟然没有一种观点认为,孩子应该下车撒尿。实际上,让人更感兴趣的是,很有可能在这个过程中,母亲以饱含温柔慈爱的声音和奶声奶气的孩子之间进行了一番适时的规则意识教育,至于具体说了什么就要试试读者的想象力了。

二、养成良好的个人礼仪

(一) 礼仪的重要性

礼仪是人类为维系社会正常生活而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最起码的道德规范,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相互交往中逐渐形成,并且以风俗、习惯和传统等方式固定下来。对一个人来说,礼仪是一个人的思想道德水平、文化修养、交际能力的外在表现,对一个社会来说,礼仪是一个国家社会文明程序、道德风尚和生活习惯的反映。重视、开展礼仪教育已成为道德实践的一个重要内容。

礼仪教育的内容涵盖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内容上看有仪容、举止、表情、服饰、谈

吐、待人接物等；从对象上看有个人礼仪、公共场所礼仪、待客与做客礼仪、餐桌礼仪、馈赠礼仪、文明交往礼仪等。在人际交往过程中的行为规范称为礼节，礼仪在言语动作上的表现称为礼貌。加强道德实践应注意礼仪，使人们以“敬人、自律、适度、真诚”的原则进行人际交往，告别不文明的言行。

对个人而言，礼仪体现了人的教养、风度和魅力，还体现出一个人对社会的认知水准、个人的学识、修养和价值。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与世界交流的日益频繁，如何体现自己有礼、有节、有度的修养和风度，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的思考。当你在跟人问了路之后，不说“谢谢”而是一脸不屑地扬长而去之后，或许会听到你问过路的大妈嘟囔出了一句：“没家教！”现代社会的快节奏，人与人的交往大都只是流于表面的、短暂的，这就往往会根据第一印象对一个人进行定论。所以，得体的礼仪还是举足轻重的。

对于国家而言，礼仪就更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睦邻友好、国体国格的大事情了。古今中外，什么“礼仪之邦”、“文明之都”往往都是经济发达、社会稳定的；而“蛮夷之地”、“荒僻之壤”向来都是国弱民衰、混沌不堪的。再说国与国之间的礼仪外交更是充满玄机、变幻莫测。建国初期，周总理的风采、乔冠华的智慧在国际社会树立了新中国的光辉形象。

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逐步提高以及对外交流的日益频繁，人们更会以自己的“受尊重程度”来定“感情倾向”，所以我们更应该注重礼仪的学习，以体现“个人素质”、“单位形象”。

礼仪无处不在，礼仪包罗万象，礼仪意义重大。中职生作为 21 世纪的一员，拥有礼仪意识和掌握更多的礼仪知识是符合时代要求、顺应潮流发展的。从某种程度说，掌握礼仪已经作为一种无形资产，成为参与激烈竞争的有力支持。



见面时应如何称呼？

称呼是指人们在正常交往应酬中，彼此之间所采用的称谓语，在日常生活中，称呼应当亲切、准确、合乎常规。正确恰当的称呼，体现了对对方的尊敬或亲密程度，同时也反映了自身的文化素质。

对自己的亲属，一般应按约定俗成的称谓称呼，但有时为了表示亲切，不必拘泥于称谓的标准。如对公公、婆婆、岳父、岳母都可称为“爸爸”、“妈妈”。亲家间为表示亲密、不见外，也可按小辈的称呼来称呼对方，但对外人称呼自己的亲属，要用谦称。称自己长辈和年龄大于自己的亲属，可加“家”字，如“家父”、“家母”、“家兄”等；称辈分低的或年龄小于自己的亲属，可加“舍”字，如“舍弟”、“舍妹”、“舍侄”等；至于称自己的子女，可称“小儿”、“小女”。

称呼他人的亲属，要用敬称。一般可在称呼前加“令”字，如“令尊”、“令堂”、“令郎”、“令爱”等。对其长辈，也可加“尊”字，如“尊叔”、“尊祖父”等。

朋友、熟人间的称呼，既要亲切友好，又要不失敬意，一般可通称为“你”、“您”，或视年龄大小在姓氏前加“老”、“小”相称，如“老王”、“小李”。

对有身份者或长者，可用“先生”相称，也可在“先生”前冠以姓氏。对德高望重的长者，可在其姓氏后加“老”或“公”，如“郭老”、“夏公”，以示尊敬。

在工作岗位上，为了表示庄重、尊敬可按职业相称，如“老师”、“师傅”等。也是可以职务、职称、学衔相称。如“周处长”、“陈经理”、“主任”、“博士”等。

在社交场合,对陌生人的称呼,男子不论婚否,可统称为“先生”。女子则根据婚姻状况而定,对已婚的女子称“夫人”、“太太”或“女士”,对未婚的女子称“小姐”。如不明其婚姻状况,以称“小姐”、“女士”为宜。对教育界、文艺界新相识的人都可敬称为“老师”。

在非正式场合或向陌生人问讯时,为表示亲近可以亲属的称谓称呼对方,如“叔叔”、“阿姨”、“老伯伯”、“老奶奶”、“阿公”、“阿婆”等。

在我国,不论对何种职业、年龄、地位的人都可称作“同志”。但要注意,与港、澳、台地区的朋友见面时一般不用此称呼。

(二) 个人礼仪的基本要求

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史证明,人们对文雅的仪风和悦人的仪态一直孜孜以求。而今,随着现代社会人际交往的日渐频繁,人们对个人的礼仪更是倍加关注。从表面看,个人礼仪仅仅涉及个人穿着打扮、举手投足之类的小节小事,但小节之处显精神,举止言谈见文化。个人礼仪,作为一种社会文化,不仅事及个人,而且事关全局。若置个人礼仪规范而不顾,自以为是,我行我素,必然授人以笔柄,小则影响个人的自身形象,大则足以影响社会组织乃至国家和民族的整体形象。

我们强调个人礼仪,倡导现代文明,旨在提高个人礼貌素养,强化公民的文明观念。良好的礼仪风范,出众的形象风采,是我们自尊、尊人之本,更是我们立足、立业之源。

1. 修饰与衣着

修饰是指女士穿戴不要太华丽了,太耀眼了,如果这样去面试,机会就已经寥寥无几了。既然是来工作的,要庄重,不要给人一种轻浮的感觉。不化妆也不太好,最起码要化些淡妆,这也是对别人的一种尊重。

当面试时,有的人说:“面试时,不就是到那天从里到外都换上新衣服,穿得整整齐齐的,然后到发廊整理一下发型吗?”其实这样做是不对的。首先,这会让人一看就知道你提前准备了,有的时候连刚打上去的发胶还在头上呢,一看就知道你是刚从发廊里出来的。其次,由于刚穿上新衣服,一切都是新的,你会有一种很不舒服的感觉,所以你最好要提前一、两天就穿上,适应一下。

2. 自我介绍

应筹式:在不太重要的场合。如在火车上等场合只要说出叫什么名字就可以了,不必报上职务等。

工作式:你好,我是××公司的××经理。

交流式:你好,我是××,请多多关照,或送上名片。比较随意。

礼仪式:如:开学仪式,升旗仪式等。比较庄严。

3. 眼神

时间:与别人谈话30分钟时,如果只有10分钟以内对方是看着你的,说明他在轻视你。如果看着你的时间在10分钟至20分钟之间,说明他对你友好的。而20分钟至30分钟说明两种情况:一、重视;二、敌视。因此与别人谈话时,眼睛要注视对方的时间为谈话时间的2/3。

部位:额头上,属于公务型注视,适用于不太重要的事情和时间也不太长的情况下;眼睛上,属于关注型注视;眼睛至唇部,属于社交型注视;眼睛到胸部,属于亲密型注视。

角度:平视,表示平等;斜视,表示失礼。

俯视：从上往下看，有轻视别人的意思。

4. 面容

有的时候皱眼眉，表示无奈；撅着嘴表示生气；“噢？”表示惊讶。

5. 笑容

要学会微笑。微笑很重要，没有人喜欢天天面对着冷冰冰没有一点笑容的人。

6. 需要避免的身体语言

与别人谈话时，不要双手交叉，身体晃动，一会倾向左边，一会倾向右边，或是摸摸头发、耳朵、鼻子给人以你不耐烦的感觉。不要一边说话一边玩笔，也不要拿那个笔来回地按，与同辈之间还算说的过去，但是跟长辈谈话时这样做是很不礼貌的。



寒暄与问候的礼仪

寒暄者，应酬之语是也。问候，也就是人们相逢之际所打的招呼，所问的安好。在多数情况下，二者应用的情景比较相似，都是作为交谈的“开场白”来被使用的。从这个意义讲，二者之间的界限常常难以确定。

寒暄的主要的用途，是在人际交往中打破僵局，缩短人际距离，向交谈对象表示自己的敬意，或是借以向对方表示乐于多结交之意。在与他人见面之时，若能选用适当的寒暄语，往往会为双方进一步的交谈，做好良好的铺垫。反之，在本该与对方寒暄几句的时刻，反而一言不发，则是极其无礼的。

被介绍给他人之后，应当跟对方寒暄。若只向他点点头，或是只握一下手，通常会被理解为不想与之深谈，不愿与之结交。碰上熟人，也应当跟他寒暄一两句。若视若不见，不置一词，难免显得自己妄自尊大。

在不同时候，适用的寒暄语各有特点。跟初次见面的人寒暄，最标准的说法是：“你好！”“很高兴能认识您。”“见到您非常荣幸。”等比较文雅一些的话，可以说“久仰”，或者说“幸会”。要想随便一些，也可以说：“早听说过您的大名”、“某某某人经常跟我谈起您”，或是“我早就拜读过您的大作”、“我听过您作的报告”等。跟熟人寒暄，用语则不妨显得亲切一些，具体一些，可以说“好久没见了”、“又见面了”，也可以讲：“你气色不错”、“您的发型真棒”、“您的小孙女好可爱呀”、“今天的风真大”、“上班去吗？”

寒暄语不一定具有实质性内容，而且可长可短，需要因人、因时、因地而异，而它却都具备简洁、友好与尊重的特征。

寒暄语应当删繁就简，不要过于程式化，像写八股文。例如，两人初次见面，一个说“久闻大名，如雷贯耳，今日得见，三生有幸”，另一个则道“岂敢，岂敢”，搞得像演出古装戏一样，就大可不必了。

寒暄语应带有友好之意，敬重之心。既不容许敷衍了事般地打哈哈，也不可戏弄对方。“来了”、“瞧你那德性”、“喂，你又长膘了”等，自然均应禁用。

问候，多见于熟人之间打招呼。西方人爱说：“嗨！”中国人则爱问“去哪儿”、“忙什么”、“身体怎么样”、“家人都好吧”等。

商务活动中，也有人为了节省时间，而将寒暄与问候合二为一，仅以一句“您好”来打招呼。

问候语具有非常鲜明的民俗性、地域性的特征。比如,老北京人爱问别人:“吃了吗?”其实质就是“您好!”您要是答以“还没吃”,意思就不大对劲了。若以之问候南方人或外国人,常会被理解为:“要请我吃饭”、“讽刺我不具有自食其力的能力”、“多管闲事”、“没话找话”,从而引起误会。

在阿拉伯人中间,也有一句与“吃过饭没有”异曲同工的问候语:“牲口好吗?”你可别生气,人家这样问候你,绝不是拿你当牲口,而是关心你的经济状况如何。在以游牧为主的阿拉伯人中间,还有什么比牲口更重要的呢?问你“牲口好吗”是关心你的日子过得怎么样。

为了避免误解,统一而规范,商界人士应以“您好”、“忙吗”为问候语,最好不要乱说。牵涉到个人私生活、个人禁忌等方面的话语,最好别拿出来“献丑”。例如,一见面就问候人家“跟朋友吹了没有”或是“现在还吃不吃中药”,都会令对方反感至极。

(三) 养成遵守个人礼仪的习惯

我们讲礼仪,牵涉到工作、学习、生活、休闲等各个方面,可说是无处不在。正因为处处要讲礼仪,礼仪就成了为人之道。

一个人的为人之道,往往体现了一个人的整体素质。那点点滴滴的行为,总同那个人的整体素质有关。要使自己成为讲礼仪的文明人,就要从提高自己的整体素质入手。就说社会礼仪,看起来是问路、走路、骑车、递烟、看戏、购物等事情,平常极了。但是,要真正在这些细小的环节上,都做到讲文明讲礼仪,也并不是很容易的。只有在提高了整体素质,对自己有了严格的要求,才会在这些细节上给予高度重视,不马虎行事,做有规矩的文明人。

要提高整体素质,首先就要学习。就讲礼仪而言,就要学习各种礼仪的行为规则。而各种礼仪的行为规则,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谁臆造出来的,而是日常行为的经验总结。如礼仪的宽容规则,就要求人们在交际活动中运用礼仪时,既要严于律己,更要宽以待人。这一严一宽,就为社会交际创造了友好与和谐的氛围。但是,要每个人真正做到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并不容易,需要战胜许多私心杂念,从根本上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只有克服了私心杂念,不再为一己私利所缠绕,才能做到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一个人整体素质的提高,并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长时间的努力。要自觉遵循各种礼仪,就要从平常的点滴小事做起。这样坚持下去,久而久之,就能把各方面的礼仪学懂学通。不然,在细小问题上不注意,就会失去学习的机会,那只能在原地踏步。我们现在所讲的各种礼仪,实在是方方面面文明行为的综合和总结,要想一下子都弄懂弄通是不可能的。只要有决心有恒心,一件件地学,一件件地做,就一定能学懂弄通各种礼仪,做一个文明人。



称赞与感谢的礼仪

称赞与感谢,都有一定的技巧。如不遵守,自行其是,不但可能会显得虚伪,而且还可能会词不达意,招致误解。赞美别人,应有感而发,诚挚中肯。

赞美别人的第一要则,就是要实事求是,力戒虚情假意、乱给别人戴高帽子。夸奖一位不到40岁的女士“显得真年轻”,还说过得去;要用它来恭维一位气色不佳的80岁的老太太,就过于做作了。离开真诚二字,赞美将毫无意义。